



#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 Islamic Kasim Tuet Memorial Colle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22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KSAR.  
Website : <http://www.iktmc.edu.hk>

Tel.: 2570 9066  
Fax: 2887 3164  
E-mail : [iktmc@learn.iktmc.edu.hk](mailto:iktmc@learn.iktmc.edu.hk)

學校檔號：IKTMC25/26-Lift Maintenance-01

執事先生/小姐：

邀請招標

###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或有其他建議時，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投標書，投標書必須以機密文件送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可使用本校提供的「回郵地址標貼」）。逾期送達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請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一）及投標附表（附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連同本函及標書文件寄回本校。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投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4. 聯絡方法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校鄭頌能老師或林志鴻先生。  
電話號碼：2570 9066

何秀賢校長

2026 年 3 月 9 日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地址：          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學校檔號：          IKTMC25/26-Lift Maintenance-01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份**

本投標表格之簽署人（以下簡稱「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投標商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及只作本校是次招標的用途。）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

**反圍標**

- i) 在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以下稱為學校）通知下方簽署人招標結果之前，下方簽署人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下方簽署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下方簽署人的投標無效，下方簽署人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ii) 本部分的第(i)分條不適用於下方簽署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第 V 部分

###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佈無效。

## 第 VI 部分

- i)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ii)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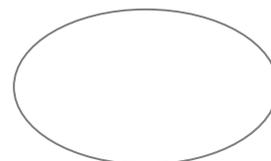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2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服務說明 / 規格	(2) 費用
<p>1. 升降機《全保》保養服務：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中國）默納克 MONARCH VVVF”載客升降機一部                      額定負載：900公斤                      停層：G, 1-6</p> <p>2. 合約期：01/09/2026 至 31/08/2029（共3年）</p> <p>3. 升降機維修保養範圍：</p> <p>i) 保養期間，承辦商需負責每兩星期一次派遣合格及足夠的人員對升降機進行定期檢查、保養、維修、清潔、為有需要潤滑的零件加油和潤滑、測試及調較等工作，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ii) 此合約乃全保形式，承辦商需負責供應所有必需之潤滑油、懸吊纜索保護油、棉布及其他油類，並負責維修及更換一切損壞之零件，以使升降機正常操作。如遇必須拆下配件返廠修理，須先得到學校的同意，而拆下配件返廠修理之時間必須合理。</p> <p>iii) 更換所有正常磨損的機械、電器和電子部件，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或有聲譽的製造商。</p> <p>iv) 保養期間，承辦商需每月清理井底及積水最少一次，須確保井底之抽水泵運作正常，並必須提供合格的升降機技工操作。</p> <p>v) 升降機之對講機亦須包括在保養範圍內。</p> <p>vi) 承辦商須配合升降機內閉路電視之維修及保養工程，安排技工協助其工程進行。</p> <p>vii) 承辦商須根據機電署《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按要求安排進行「特別保養」。</p> <p>viii) 提供每年一次大型檢查，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降機准用證。</p> <p>ix) 保持最新的工作日誌。</p> <p>x) 提供一般查詢、技術支援及24小時緊急服務或故障召喚服務。</p> <p>xi) 如遇有困人事故，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30分鐘內到達現場；如遇上非困人故障，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60分鐘內到達現場。</p> <p>xii) 承辦商必須為員工購買合適的勞工保險及工程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公眾責任（第三者）保險額須為港幣五仟萬或以上。</p> <p>xiii)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須符合有關升降機的法例要求。其他規格要求，請參閱附件「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附件四）。</p>	<p>恆常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月費：                      每年月費: HK\$ _____</p> <p>三年服務費總：                      HK\$ _____</p> <p>「特別保養」（每半年1次，每年2次）                      每次HK\$ _____</p> <p>三年「特別保養」總價：                      HK\$ _____</p> <p>升降機年度檢查（每年1次）每年年檢後，承辦商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                      每年HK\$ _____</p> <p>三年總價：                      HK\$ _____</p> <p>每五年須進行一次升降機安全設備滿載、超載感應器和制動器測試：                      每台HK\$ _____</p>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承投提供  
「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倘若 貴機構/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通知書，並寄回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收，以作記錄。

學校檔號：IKTMC25/26-Lift Maintenance-01

截標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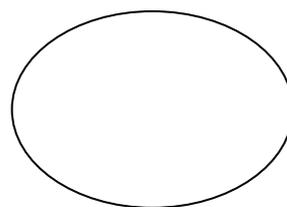
致： 校長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未能提供上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
- 未能達到上列之產品要求及規格。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原因（請列明）：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供應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 1. 一般要求

####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 1.3. 標書提交前實地考察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 1.4. 關閉升降機

1.4.1.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1.4.2.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1.4.3.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伊期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下稱「學校」）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1.6. 工作日誌

1.6.1.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1.6.2.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學校歸還工作日誌。

####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1.8.1.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1.8.2.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學校以作記錄。

#### 1.9.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學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學校。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學校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學校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 1.11. 向學校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學校的同意，並通知學校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2. 工程範圍

#### 2.1. 一般要求

2.1.1.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2.1.2.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學校。

2.1.3.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2.1.4.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2.1.5.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2.1.6.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 (分鐘)}} \times 100\%$$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2.4.2.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學校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學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 2.5. 定期檢驗及維修

##### 2.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學校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 2.5.4. 維修設備不符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2.5.5. 承辦商須注意這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學校將承擔更換的費用。

2.5.6.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另需定期監察纜索的狀況，以評估（為預防纜索在運行中斷裂）更換纜索的需要。

##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投標商必須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須清楚註明「學校檔號」及「截標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以下是本校的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寄： 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校長收

標書：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學校檔號：IKTMC25/26-Lift Maintenance-01  
截標的日期及時間：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正